

業 務

在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方面，本集團主要使用三個品牌，「BLANC NOIR」、「SUGARFLY」和「RUNWAY NEW YORK」。有關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一段內「商標」分段。有關本集團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一段。

本集團貼牌產品客戶主要包括位於美國的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及時裝專營連鎖店，以及一家加拿大自有服裝品牌批發商。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客戶涵括美國的著名連鎖百貨店以至獨立時裝店，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在本集團貼牌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恒常向客戶提供和推薦新的產品設計和意念。本集團客戶可開發基於本集團獻議或意念的設計及／或對有關設計作出改良(即貼牌產品設計根據客戶的要求改良，即使原設計或意念來自本集團亦然)。亦可向本集團提供本身的設計。在與客戶確認設計及收到客戶的購貨訂單後，本集團會在嘉興廠房製造產品，又或將整個製造流程或其核心部分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它們主要是中國的服裝貿易或製造商。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嘉興廠房所造產品及由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提供產品所佔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嘉興廠房	177,026	57.8	182,806	55.2	25,198	37.3	28,824	47.4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附註)	129,288	42.2	148,282	44.8	42,328	62.7	32,035	52.6
	<u>306,314</u>	<u>100.0</u>	<u>331,088</u>	<u>100.0</u>	<u>67,526</u>	<u>100.0</u>	<u>60,859</u>	<u>100.0</u>

附註：數字包括的本集團營業額，有來自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而其中的原料是本集團向該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供應以進行進一步加工及／或由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自行採購。

業 務

在決定應在本集團嘉興廠房製造產品，抑或將之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嘉興廠房產能的使用率水平、在嘉興廠房進行有關訂單生產的經濟效益及機會成本，以及產品涉及的原料種類(即屬於梭織衣物、皮革服裝或針織衣物)。一般來說，本集團嘉興廠房所製產品大部分為梭織和皮革產品(其售價一般較高)，而本集團一部分梭織和皮革產品以及大部分針織服產品的製作工序均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產品主要涉及的原料種類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梭織和皮革	233,598	76.3	227,807	68.8	29,050	43.0	40,913	67.2
針織	72,716	23.7	103,281	31.2	38,476	57.0	19,946	32.8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有關本集團外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原料及存貨」一段下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分段。

至於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一方面向客戶展示新產品設計，並於接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安排產品生產，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確保根據銷售量推測及前瞻潮流趨勢預先選定的若干產品款式會保持一定水平的存貨。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有必須設立庫存，因部分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客戶經常會要求可即時供應的貨品，並要求在發出通知後短時間內交付。儘管如此，誠如董事告知，本集團只會就有望大受歡迎或廣被接受的產品保存較大量存貨。有關本集團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原料及存貨」一段內的「存貨管控」分段。

業 務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其經營具有若干長處，使之較競爭對手享有優勢，並讓本集團可繼續茁壯發展，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

堅實而充滿創意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本集團認為，其堅實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實為本集團過去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並將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成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以43名員工組成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他們於服飾及時裝業具備約一至十一年的經驗。這支團隊以Gozashti先生為首，Gozashti先生負責指導和引領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和開發，其於服飾及時裝業累積逾20年經驗。有關Gozashti先生履歷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認為，它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不僅能掌握環球時裝趨勢，更可發掘新素材讓客戶考慮並從中啟發意念，亦會不斷創作出新設計系列，其按每位客戶的特定需要量身訂造，切合客戶的預算和風格。

服飾及時裝業的一大特點是風格和時尚趨勢轉變急速。因此，本集團並非單純將起貨期縮短，而是借助其掌握和預見時尚趨勢的能耐，讓本集團更有效幫助客戶在急速演變的時裝業持續有效競爭。

前沿至後端縱向一體化業務

本集團擁有公司內部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自設嘉興廠房，並於紐約、洛杉磯、香港及嘉興市設有陳列室，形成一縱向經營模式，作為接通廠商與零售商的橋樑。由於任何形式的中介人必然會為本集團客戶帶來額外費用及拖長生產時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縱向營運可讓其為客戶提供專門服飾設計服務和高效的生產能力，以及周全的包裝和後勤支援。藉此，本集團客戶能夠在節奏急促且要求嚴苛的市場環境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具備生產精密服裝的工藝能力

本集團嘉興廠房具備所需的工藝能力生產梭織和皮革服裝以及融合兩者的服飾。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競爭對手並不具備這種於單一廠房內同時生產梭織和皮革服裝的技術能力。董事相信，此種工藝能力讓本集團可吸納和服務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滿足它們對新穎富有創意的服裝設計和格調的恒切需求。

業 務

與國際時裝零售商擁有持久關係

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之間的商業往來關係，為時介乎二至十一年不等。本集團會定期為客戶帶來新設計，亦會邀請客戶造訪本集團陳列室，與客戶攜手合作開發新產品，並透過直接面談及營業員匯報活動與客戶溝通。藉著這些頻繁的接觸，本集團相信已對客戶的需要、預算和喜好有透徹了解，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

嚴格質量管控措施以確保產品達優質水平

本集團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避免向客戶交付次等產品。本集團為第三方原料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料、在嘉興廠房生產的半製成品和製成品，以及由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根據合格質量標準(或一般稱為AQL)進行品質檢定，AQL為一套行業標準，提供在特定樣本數量下被認為可接受的不良貨品最高百分比的統計量度方法。另外，本集團根據準時交貨能力、產品質量、價格、工藝及往績，小心評核和挑選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和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相信制訂高質量標準有助集團獲取客戶的信任和信心，從而使本集團能增加銷售。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遭遇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引起的嚴重貨品退回或客戶投訴事件，本集團認為這有賴我們嚴謹的質量管控措施。

經營戰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其已奠定之縱向一體化服裝設計、製造及供應商地位。本集團擬藉尋求實施以下重要戰略，達致未來擴展計劃：

深入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原因是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有助本集團：
(i)賺取相對貼牌產品較高的邊際利潤；(ii)提高生產效率及更有效控制其生產日程，因本集團可就自有品牌產品的每項細微規格要求作最終決定，毋需等候客戶批准；(iii)加強本集團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和建立品牌忠誠；及(iv)減輕本集團對主要客戶及對於貼牌產品業務的倚賴程度。

業 務

本集團擬藉以下方式擴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i)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和時裝展，加強市場對品牌的認知和注意；(ii)增加市場推廣人手，造訪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現有和潛在客戶，向他們介紹產品，並促進彼此關係；及(iii)增強對高端時裝店的市場推廣工作，以爭取一群潮流觸覺較敏銳、追求獨特性、傾向在小型時裝店而非連鎖百貨店購物、及於品牌認知方面通常對友儕較具影響力的顧客。

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有意提升及擴充其生產設施，以改進其生產效率和工藝能力，以及增加產能。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其生產技術和產能均有需要提升，以應付客戶在產量、效能、品質及工藝難度方面不斷增加的要求。本集團預計，未來將需要更具效率及技術更先進的生產設施，來取代舊有設施及／或提升本集團的現有生產技術和產能，該等生產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自動布料裁剪機、自動衣服產品吊掛系統、電腦縫紉機及電腦自動拉布機，預料可提升本集團製樣及量產兩方面的剪裁、縫紉及處理作業的生產效率和產能，以及提升本集團製成品的質量。購置和使用更多自動化和電腦化生產系統及機器，預計亦可減低成本及本集團對勞工供應的倚賴。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設計水平

董事認為，在服飾及時裝業，一支兼具設計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強大設計團隊，對於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相當重要。本集團擬招攬更多資深設計師，壯大設計團隊。本集團亦打算為團隊成員安排更多密集式培訓課程，範圍涉及選取原料、時裝業知識和溝通技能，務求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本集團擬提升其多種設計及繪圖軟件和資料庫，藉此加強其設計功能和效益。

實施經營戰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本集團上述經營戰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章節。

業 務

產品

產品類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攻女裝時尚外衣如外套和夾克、連身裙、休閒服、長褲及牛仔褲。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貼牌產品是按本集團客戶擁有或指定的私有品牌設計製造的產品，而自有品牌產品則是在本集團專屬品牌名下設計和製造的產品。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貼牌產品	275,258	89.9	293,249	88.6	57,372	85.0	53,355	87.7
自有品牌產品	31,056	10.1	37,839	11.4	10,154	15.0	7,504	12.3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附註：本集團所有貼牌產品銷售可視作為原設備生產商銷售，因為貼牌產品的設計一般根據客戶的要求改良，即使原設計或意念來自本集團亦然。

本集團的產品以女裝為主，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270,545	88.3	293,254	88.6	50,516	74.8	55,693	91.5
男裝	35,769	11.7	37,834	11.4	17,010	25.2	5,166	8.5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業 務

下圖為本集團部分貨版：

[BLANC NOIR] 自有品牌產品



[SUGARFLY] 自有品牌產品



業 務

「RUNWAY NEW YORK」自有品牌產品



銷售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服裝和配飾製成品銷售量分別約為2,257,000件、2,498,000件和553,000件，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每項產品類別的總銷售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售出量 (千件)	%	售出量 (千件)	%	售出量 (千件)	%	售出量 (千件)	%
貼牌產品	2,112	93.6	2,314	92.6	620	91.4	513	92.8
自有品牌產品	145	6.4	184	7.4	58	8.6	40	7.2
總計	<u>2,257</u>	<u>100.0</u>	<u>2,498</u>	<u>100.0</u>	<u>678</u>	<u>100.0</u>	<u>553</u>	<u>100.0</u>

業 務

價格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售予客戶的每項產品類別的製成品每件平均售價：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件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件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每件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每件港元
貼牌產品	130.3	126.7	92.5	103.9
自有品牌產品	214.2	205.7	176.2	189.7
總計	135.7	132.5	99.6	110.1

每個產品類別的售價視乎：(i)產品設計的複雜度；(ii)訂單購貨量；(iii)客戶定出的交付時間表；及(iv)原料成本而定。故此，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可因不同客戶的不同訂單而有頗大差異。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每個產品類別的平均毛利率：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貼牌產品	21.0	23.6	16.5	20.4
自有品牌產品	28.3	32.1	22.1	26.2
總計	21.7	24.5	17.3	21.1

業 務

季節影響

服裝及配飾市場既受季節影響，亦受潮流和消費者喜好的動態變化左右。大體上，本集團成衣產品在冬季期間的需求較高。為迎接冬天旺季來臨，客戶通常於該年第二及第三季向本集團開出冬裝系列的訂單，而本集團會於當個曆年下半年交付相關製成品予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七月至十一月間的已確認銷售額高於其他時間，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全年營業額約67.7%及65.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0.9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18.4%，大致符合本集團淡季期間的慣常走勢。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純利，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卻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3.1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季節因素。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首五個月的已確認銷售額，以說明過往的季節影響：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該年首五個月的收入(A)	46,565 [#]	56,647 [#]	67,526 [#]	60,859
整年收入(B)	259,929 [#]	306,314	331,088	不適用
A/B	17.9%	18.5%	20.4%	不適用

[#] 代表數字未經審核。

於一般為淡季的夏季期間，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貼牌運動服產品和功能服裝例如：運動T恤、長褲和風褸，以及其他採用薄布料的時裝產品，例如乾濕褸、夾克、半截裙和長褲。

業 務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已在香港、中國及美國註冊的商標，其詳盡清單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在本集團擁有的商標當中，以下為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主要品牌：

商標



商標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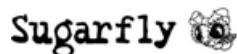
BLANC NOIR系列主打男、女時裝外套和運動服中的主要產品。BLANC NOIR系列以「專為追求品味的年輕摩登族而設、剪裁簡約但對比鮮明的男女時裝」為定位。本集團的BLANC NOIR品牌產品主要供貨予美國的著名連鎖百貨店。



BN商標是BLANC NOIR商標的變奏。BN系列主攻的產品與BLANC NOIR系列大致相同，亦以同一批客戶和消費者群組為對象。



BE BY BLANC NOIR商標是BLANC NOIR商標的變奏，市場定位與BLANC NOIR大致相同。它與BLANC NOIR系列的主要分別為BE BY BLANC NOIR系列主要發售時尚運動服。本集團的BE BY BLANC NOIR品牌產品主攻BLANC NOIR的同一批客戶，即美國的知名連鎖百貨店。



SUGARFLY系列產品鎖定潮流本位，主攻女孩和年輕女性顧客。SUGARFLY系列的定位是「揉合靈巧時尚與獨特創新，為年輕現代女性帶來渾然天成的全系時裝」。本集團的SUGARFLY品牌產品主要供貨予美國的著名連鎖百貨店。



RUNWAY NEW YORK系列主打高端時尚女裝外套。RUNWAY NEW YORK系列的定位是「優質實惠的高貴系列」。本集團的RUNWAY NEW YORK品牌產品主攻美國的時裝店和高端零售商。

業 務

就本集團的RUNWAY NEW YORK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會預先選出少量備存款式和專案，供馬上交付予客戶。另一方面，就本集團的BLANC NOIR和SUGARFLY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時常為客戶製作並推薦新設計，待與客戶就某一款設計取得確認並接獲客戶開出的購貨訂單後，即會開始進行量產；再一方面，本集團亦會預先挑選少量備存款式和專案，供馬上交付予客戶。

本集團深明，保護和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十分重要。本集團憑藉多條知識產權法律，尤其是商標法，去保障其專屬權利。本集團一旦察覺有任何對本集團商標構成意圖或實質侵權的行為，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保護其商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揭發一宗侵犯本集團商標知識產權的事件。事發於二零一一年，當時本集團留意到一間名叫Blanc & Noir、註冊地址在加拿大溫哥華的公司，製造並透過網址www.blancandnoir.com的網站及經零售商在美國、加拿大和世界其他地點分銷名為「Blanc & Noir」的服裝。本集團認為該名稱「Blanc & Noir」與本集團的「BLANC NOIR」商標的相似度足以產生混淆，事件是Blanc & Noir一方意圖利用本集團專屬「BLANC NOIR」品牌名稱的商譽和名聲得利。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的美國商標代表律師在本集團指示下向Blanc & Noir發信，要求Blanc & Noir:(i)立即停止和不再在一切情況下使用「Blanc & Noir」或任何足以引起混淆的其他與本集團商標相似的名稱；(ii)馬上採取步驟移除其服裝上標示的「Blanc & Noir」名稱；(iii)將「Blanc & Noir」名稱從所有廣告和宣傳材料、企業名片、發票和類似物件上刪除；及(iv)停用網址www.blancandnoir.com的「Blanc & Noir」具名網站。儘管Blanc & Noir並無以書面給予本集團正面確認，確認其已遵從本集團在該信中的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基於本集團之觀察所得：(a)衣服分銷所使用的網站www.blancandnoir.com經已停用；及(b)本集團不再看見有任何衣服以「Blanc & Noir」的名義在市場上分銷，故本集團相信Blanc & Noir已遵從信函所述本集團之要求。由於該宗商標侵權事件僅涉及使用一個與本集團「BLANC NOIR」商標相似而可能引致混淆的名稱，而本集團並不知悉Blanc & Noir曾企圖與本集團的潛在或現有客戶接觸或建立關係或向該等客戶售賣偽冒貨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這宗事件而蒙受明顯的損失。

退貨以及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規定

本集團產品可能受限於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若干產品質量及／或安全規定，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就其海外銷售遵守關於產品質量和保障客戶權益的所有相關規定。

業 務

本集團一般不接受其客戶退貨，除非是因產品質量問題或本集團未能符合客戶在供應商章則、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內列明的相關產品要求，例如不符合規格、延誤交貨，或在未經適當授權下所付運貨品的數量與相關購貨訂單不符。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嚴重的退貨事故或因產品質量問題遭客戶投訴，集團相信這全賴本集團嚴謹的質量控制。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和質量控制」一段。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被退回貨品的金額(以銷售額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退回而其後未再售出的貨品(A)	67	377	274
退回而其後已再售出或擬售出的貨品(B)(附註1)	—	3,233	—
	<u>67</u>	<u>3,610</u>	<u>274</u>
本集團收入(C)(附註2)	306,314	331,088	60,859
A/C	0.02%	0.11%	0.45%
B/C	—%	0.98%	—%
(A+B)/C	0.02%	1.09%	0.45%

附註：

- 一批共29,709件已交付客戶的貼牌成衣產品(以成本計約2,532,000港元及以原售價計約3,2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被退回本集團，原因是該名客戶額外要求作出改動。改動主要涉及洗滌有關衣服，而客戶原初並無提出此項要求。經考慮退貨的性質後，董事認為該次退貨屬一次性事件，與本集團質量控制無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批被退回的貼牌貨品仍留作本集團庫存(以成本計約為2,532,000港元)，等待完成有關改動。改動大部分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整批貨品中，約98.9%(即29,392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八月間出售及交付，而餘下約1.1%(即317件)預計在完成所有改動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末前交付。該批貨品原銷售額約3,233,000港元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本集團收益內確認，原因是貨品被退回以作額外改動。僅當有關貨品在完成改動後交付並移交其所有權後，才確認收入。
- 於往績期間的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收入，已扣除所有退貨款。

如上表所示，退貨款額相對於本集團收入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退貨並不反映本集團質量控制措施有不足之處。

業 務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根據一般產品責任法律原則，銷售鏈的各方人士(即由生產商至零售商及當中的各方人士)須就消費者聲稱被所購買的本集團產品造成的傷害對消費者負責。雖然基於便利及由於消費者通常僅知悉零售商，而並不了解銷售鏈的其他方，故消費者一般只控告零售商，惟本集團仍有可能因消費者聲稱被所購買的本集團產品造成的傷害而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及加拿大的海外市場，當地產品責任的法律概念一般較為成熟。然而，鑑於本集團之產品質性，本集團認為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相對較微少，而普遍而言，除客戶指定要求的特殊情況外，本集團不會為其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相信，未有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的做法，與行業一般慣例相符。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構成威脅的產品責任索償。

雖然鑑於本集團之產品質性，本集團認為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相對較微少，但本集團已就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避免任何潛在質量問題或因本集團產品造成傷害，導致任何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為第三方原料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料、在嘉興廠房生產的半製成品和製成品，以及由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根據合格質量標準(或一般稱為AQL)進行品質檢定，AQL為一套行業標準，提供在特定樣本數量下被認為可接受的不良貨品最高百分比的統計量度方法。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遭遇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引起的嚴重貨品退回或客戶投訴事件，本集團認為這有賴我們嚴謹的質量控制。有關本集團質量監控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和質量控制」分節。

有關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潛在產品責任的風險，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影響其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段。

反傾銷稅

本集團產品在美國、加拿大或其他國家概不須要繳付反傾銷稅。

有關美國及加拿大的反傾銷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業 務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特點

本集團貼牌產品客戶主要包括位於美國的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 and 時裝專營連鎖店，以及一名加拿大自有服裝品牌批發商。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客戶包括美國的著名連鎖百貨店和獨立時裝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有不少於32、43及24名客戶。

本集團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名，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4名，主要歸咎於以下原因：(i)客戶數目只計算於有關期間／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的客戶；(ii)有眾多本集團客戶僅於每年的第二季始會向本集團開出供旺季銷售的冬裝訂單，而有關收入僅於該年的第三或第四季本集團交付產品予客戶時確認；及(iii)亦有眾多的本集團客戶，包括較小型的時裝店及百貨店，通常於每歲下半年的旺季期間始會向本集團開出訂單，採購可即時交貨的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

本集團審慎挑選客戶，因本集團希望可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不滿足於僅僅接收遊離客戶的一次性訂單。本集團已定出政策，本集團客戶必須財政健全，以盡量減低客戶不付款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如何減低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下文「付款期及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本集團客戶慣常就每宗採購向本集團個別開出訂單，而非與本集團訂立長期採購協議。

典型銷售交易的重要條款

在貼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典型銷售交易中，客戶會首先向本集團開出購貨訂單，而本集團會發還銷貨訂單。在典型的購貨訂單和銷貨訂單內，會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i) 產品說明：

列示有關產品的扼要說明，包括服裝種類、款式、主要所需原料、顏色和尺寸。

業 務

(ii) 訂單詳情：

註明每種顏色及／或尺寸的產品件數，以及單價和總價款。對於已向本集團發放供應商章則及／或已跟本集團訂立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的客戶，它們可明確保留一旦本集團達不到客戶於該等供應商章則、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內的質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時，取消購貨訂單的權利。

(iii) 付款期：

本集團一般給予10至60日的信貸期，或者本集團亦接受由認可金融機構發出的信用狀及以電匯墊付。

(iv) 交付細則：

註明付運日期，就貼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而言，通常是購貨訂單起計60至120日，當中涉及量身設計及生產程序。就客戶自本集團之存貨(可供即時交付)購入之自有品牌產品而言，一般約為10日內交付。若客戶已將供應商章則發給本集團，及／或已經與本集團訂立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它們亦可於供應商章則、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內明確定出延誤出貨所收取的每天罰款額。

交付通常採用「上海船上交貨」條款(通常以「FOB Shanghai」表示)，即本集團將支付運送貨物至上海港口的運輸費另加裝船費，而客戶則支付船運、保險、卸載，及貨物從抵達的港口運往最後目的地的費用。當貨物在上海港口的碼頭越過了船舷，對貨物的責任即從本集團轉移予客戶。除了上海，亦可能使用中國其他港口例如廈門。客戶亦可指定本身在中國的委託貨運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只需要將貨物運往指定地點交付該名貨運代理即可。待貨品送到指定港口或貨運代理後，通常會經海上貨運交付客戶，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亦會將貨品直接交付由本集團委聘的美國物流公司，再交付予本集團客戶。

(v) 其他條款：

本集團若干客戶所開出的購貨訂單亦可能受限於其他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的供應商章則、總採購協議及／或其他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內的條款。有關供應商章則、總採購協議及社會責任合規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生產和質量控制」一段內的「社會責任合規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供應商章則」分段。

業 務

本集團某些客戶亦可能會定明，必須使用從客戶指定供應商採購的原料，如具品牌的部件、名牌及標籤。

客戶所在地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216,102	70.6	217,669	65.7	25,840	38.3	29,050	47.7
加拿大	80,942	26.4	109,495	33.1	40,487	60.0	30,600	50.3
其他(附註)	9,270	3.0	3,924	1.2	1,199	1.7	1,209	2.0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附註：於往績期間，其他地點包括中國、澳洲、歐洲多國及中東。

銷售額幣種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幣種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美元計價	299,815	97.9	329,713	99.6	67,084	99.3	60,155	98.8
以人民幣計價	6,499	2.1	1,375	0.4	442	0.7	704	1.2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絕大部分以美元計價，而成本主要是以人民幣計價，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直接影響。例如，人民幣兌美元若升值，會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上升及邊際利潤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貨幣風險對沖」一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使用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貨幣風險對沖」一段。

業 務

付款期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大部分主要客戶介乎10至60日的信貸期。

為盡量降低未能向客戶收取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審慎選取客戶，亦避免給予財務狀況不明確或存疑的客戶任何信貸期。對於部分本集團主要客戶，本集團亦已經與美國金融機構及香港銀行訂立安排，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或金融機構會向本集團收取本集團於特定交易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介乎0.5%至0.75%的費用。相應地，假如本集團因其客戶陷入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等情況而最終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本集團將有權獲該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給予賠償。

另外，本集團亦接受由認可金融機構發出的信用狀及電匯墊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支付方法的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具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電匯	22,582	56.3	17,586	35.5	6,862	27.9
不具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電匯	13,025	32.4	23,329	47.1	16,038	65.3
信用狀	3,519	8.8	7,992	16.1	1,488	6.1
其他	983	2.5	668	1.3	181	0.7
總計	40,109	100.0	49,575	100.0	24,569	100.0

具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3%，降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7.9%，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大部分歸屬於本集團一般不會索求信用保障安排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僅主要基於相關金融機構或銀行是否願就每名特定客戶，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合理的收費提供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而與若干本集團主要客戶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安排。譬如，根據董事的經驗，相關金融機構或銀行一般不會就非公眾上市公司及／或知名度較低的客戶，以合理成本給予貿易應收

業 務

款項信用保障。當本集團與未能以合理費用取得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主要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往來的年期，評估客戶的違約風險和應否繼續與該客戶有業務往來。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當中的客戶組合(見本分節「客戶」下文「前列客戶」一段披露)，以及本集團選擇獲取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客戶，在整段往績期間內均無任何重大變動。上表所見的保障百分比升跌，僅反映歸入該等經選定獲取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客戶截至各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為止的貿易應收款項未付結餘的變化。據此，董事確認，具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百分比減少，不表示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能力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前列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26.4%、33.1%及50.3%，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83.2%、84.7%及94.7%。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前列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客戶甲(最大客戶)	80,942	26.4
客戶乙(第二大客戶)	53,973	17.6
客戶丙(第三大客戶)	49,903	16.3
客戶丁(第四大客戶)	47,006	15.4
客戶戊(第五大客戶)	23,122	7.5
五大客戶合計	254,946	83.2
所有其他客戶	51,368	16.8
營業額總計	306,314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客戶甲(最大客戶)	109,495	33.1
客戶丙(第二大客戶)	54,301	16.4
客戶乙(第三大客戶)	48,142	14.5
客戶丁(第四大客戶)	38,092	11.5
客戶己(第五大客戶)	30,341	9.2
五大客戶合計	280,371	84.7
所有其他客戶	50,717	15.3
營業額總計	331,088	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客戶甲(最大客戶)	30,600	50.3
客戶丁(第二大客戶)	12,706	20.9
客戶己(第三大客戶)	6,049	9.9
客戶丙(第四大客戶)	4,142	6.8
客戶乙(第五大客戶)	4,111	6.8
五大客戶合計	57,608	94.7
所有其他客戶	3,251	5.3
營業額總計	60,859	1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主營業務	地點	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種類	業務往來年期	慣常獲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客戶甲	優閒及運動服裝批發	加拿大	貼牌產品	11	60日信貸期，以電匯付款
客戶乙	優閒服裝及配飾零售	美國	貼牌產品	9	30日信貸期，以電匯付款
客戶丙	女性時裝及配飾零售	美國	貼牌產品	3	10日信貸期，以信用狀及電匯付款
客戶丁	女性時裝及配飾零售	美國	貼牌產品	11	30日信貸期，以電匯付款
客戶戊	經營百貨公司	美國	貼牌及自有品牌產品	2	45日信貸期，以電匯付款
客戶己	優閒服裝及配飾零售	美國	自有品牌產品	7	45日信貸期，以支票付款

客戶甲為加拿大的自有服裝品牌持有人及批發商，其為於一九八六年成立的私人公司。客戶甲擁有自家品牌，經營網上零售業務，亦向其他品牌持有人和其客戶品牌名下的零售商供應各類型服裝及配飾貨品。然而，客戶甲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其經營及財務資料不供公眾查閱。

客戶乙為國際著名的專營連鎖零售企業，以其著名品牌銷售服裝和配飾。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美國。根據其最新一份年報，客戶乙在美加兩國直接營運逾500家零售店，並在美加以外地區營運逾300家店舖。客戶乙於全球約有15,200名僱員。就其最近之財政年度而言，客戶乙錄得銷售淨額約27億美元及純利約181.5百萬美元。

業 務

客戶丙為知名的女性時裝和配飾的專營連鎖零售企業，擁有自家品牌，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根據其最新一份年報，客戶丙在美國營運逾500家店舖，銷售面積達2.7百萬平方呎。客戶丙聘有超過6,000名僱員。就其最近之財政年度而言，客戶丙錄得銷售淨額約966.4百萬美元及純利約2.1百萬美元。

客戶丁為知名的國際專營連鎖零售企業，包辦設計、開發和生產時尚女裝和配飾。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美國。根據其最新一份年報，客戶丁經營逾240家店舖，總銷售面積約為970,000平方呎，並聘有3,000名僱員。就其最近之財政年度而言，客戶丁錄得銷售淨額約484.7百萬美元及淨虧損約77.4百萬美元。

客戶戊為著名零售企業，透過旗下百貨店為消費者提供多種貨品及服務。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根據其最新一份年報，客戶戊在美國營運過千間零售店，總面積達111.6百萬平方呎。客戶戊聘有逾116,000名僱員。就其最近之財政年度而言，客戶戊錄得銷售淨額約130億美元及淨虧損約985.0百萬美元。

客戶己為著名零售企業，旗下百貨店發售服裝、鞋履、化妝品和配飾。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在美國。根據其最新一份年報，客戶己在美國營運240家店舖，總銷售面積逾25百萬平方呎。客戶己聘有約61,000名僱員。就其最近之財政年度而言，客戶己錄得銷售淨額約118億美元及淨收入純利約735.0百萬美元。

減少倚賴主要客戶的計劃和措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貨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2%、84.7%及94.7%。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毛額分別約71.0%、84.3%及92.3%來自五大客戶。

本集團深知，減低對主要客戶的倚賴，是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的關鍵。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主要是本集團貼牌產品業務的客戶。就此，本集團現已在發展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務求令收入來源變得多元化，及降低對主要客戶(絕大多數為貼牌產品客戶)的倚賴。深入發展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亦為本集團將於未來計劃主力實踐的經營戰略之一。有關本集團在這方面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章節。

業 務

供應商、原料及存貨

原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及代工商

在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需要下列各方提供若干產品及／或服務：

- (i)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本集團就生產服裝產品，向第三方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料，第三方原料供應商主要包括面料及皮革貿易商及生產商，以及其他原料(如鈕扣、拉鏈、包裝材料、標籤及其他配飾)供應商。
- (ii)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可能選擇外判其若干產品全部生產工序或核心工序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而非於其嘉興廠房進行生產，該等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主要為服裝貿易商及生產商。
- (iii) 代工商。本集團可能分包洗滌及模壓等若干輔助工序予外聘專門代工商。

為求清晰，於本文件內，本集團供應商僅指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惟並不包括代工商(其於本文件內僅提述為代工商)，因為：

- 本集團因外判工作而向第三方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料，以及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採購半成品及製成品，該兩種採購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作為「材料成本」，而
- 本集團就輔助工序已向其代工商支付的費用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作為「代工費」。

有關本集團供應商(即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更多資料，於本分節「供應商、原料及存貨」論述，而有關本集團代工商的更多資料，於本節下文「代工生產」分節論述。

本集團供應商的特點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i)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及(ii)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約349名、324名和184名第三方原料供應商，以及約40名、40名及19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料包括面料和皮革。另外，本集團進行生產時，亦需要其他原料包括鈕扣、拉鏈、包裝物料、標籤等，以及其他配件。

業 務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主要是中國的服裝貿易商和製造商，本集團將其部分產品的整體製作工序或當中的核心工序外判給它們。

本集團一般是在確定客戶訂單後始會向供應商開立購貨訂單。本集團的購貨訂單會列明本集團所需原料的種類、定價和數量，而這是根據客戶指明的規格定出。

鑑於服飾及時裝業的特點是款式和潮流瞬息萬變，故此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作出最低採購量承諾。

典型採購交易的重要條款

在典型的採購交易中，本集團會向供應商發出購貨訂單(就採購原料)或生產訂單(就採購半製成品或製成品)。在典型購貨訂單或生產訂單裡，會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i) 產品說明：

列示有關產品的扼要說明，包括就原料方面，布料的技術規格、數量及顏色；及就半製成品或製成品方面，服裝種類、款式、主要所需原料、顏色和尺寸。

(ii) 訂單詳情：

註明數量，就原料方面，每一種原料的碼數；而就半製成品或製成品方面，每種顏色及／或尺寸的產品件數。亦註明單價和總價款。

(iii) 付款期：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15至120日的信貸期。付款通常會以電匯支付。本集團兩名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120日之信貸期，因為本集團與該兩名供應商各自已維持5年的業務關係，雙方關係長久及良好。

(iv) 交付細則：

就原料及半製成品採購，本集團一般會要求供應商自費將貨品付運到嘉興廠房。就製成品採購，本集團一般要求供應商自費直接交付貨品至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所委任、位於指定中國港口的貨運代理。

根據購貨訂單(或生產訂單)，產品供應商或原料供應商須對一切由於低劣品質及／或其他不符規格而引起的索償負責。本集團保留對任何未能令其滿意的已付運貨品，扣留部分付款的權利。

業 務

供應商所在地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採購額按供應商所在地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69,147	89.6	166,381	86.5	38,967	73.1	42,440	88.2
台灣	9,686	5.1	12,736	6.6	4,764	8.9	3,252	6.8
香港	8,485	4.5	7,204	3.7	3,796	7.1	2,001	4.2
其他(附註)	1,408	0.8	5,986	3.2	5,779	10.9	430	0.8
總計	188,726	100.0	192,307	100.0	53,306	100.0	48,123	100.0

附註：於往績期間，其他地點包括加拿大、意大利、日本、韓國、德國及美國。

採購額幣種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採購額按幣種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元	108,719	57.6	112,028	58.3	32,028	60.1	24,710	51.3
人民幣	72,257	38.3	73,561	38.3	17,795	33.4	21,318	44.3
港元	7,750	4.1	6,718	3.4	3,483	6.5	2,095	4.4
總計	188,726	100.0	192,307	100.0	53,306	100.0	48,123	100.0

正如本節上文「客戶」分節下「客戶所在地及銷售額幣種」一段所提述，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直接影響。有關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及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為減低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風險而採用的外匯金融工具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貨幣風險對沖」一段。

業 務

前列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18.3%、9.5%及13.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45.2%、36.8%及46.5%。

下表載列按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劃分的本集團總採購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供應商甲(最大供應商)	34,470	18.3
供應商乙(第二大供應商)	19,593	10.4
供應商丙(第三大供應商)	11,847	6.3
供應商丁(第四大供應商)	10,702	5.7
供應商戊(第五大供應商)	<u>8,532</u>	<u>4.5</u>
五大供應商合計	85,144	45.2
所有其他供應商	<u>103,582</u>	<u>54.8</u>
採購額總計	<u>188,72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供應商甲(最大供應商)	18,229	9.5
供應商己(第二大供應商)	14,613	7.6
供應商乙(第三大供應商)	14,167	7.4
供應商丁(第四大供應商)	13,078	6.8
供應商丙(第五大供應商)	<u>10,655</u>	<u>5.5</u>
五大供應商合計	70,742	36.8
所有其他供應商	<u>121,565</u>	<u>63.2</u>
採購額總計	<u>192,307</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供應商己(最大供應商)	6,545	13.6
供應商丁(第二大供應商)	5,758	12.0
供應商庚(第三大供應商)	3,933	8.2
供應商辛(第四大供應商)	3,377	7.0
供應商乙(第五大供應商)	2,745	5.7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358	46.5
所有其他供應商	25,765	53.5
採購額總計	48,123	1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供應商類別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 及第三方產品 供應商)	主營業務	地點	業務往來 年期	慣常給予本集團的 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供應商甲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成衣製造	中國	7	60日信貸期，電匯付款
供應商乙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多種貨品貿易	中國	9	60日信貸期，電匯付款
供應商丙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	成衣原料貿易	中國	7	30日信貸期，電匯付款
供應商丁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成衣製造	中國	5	120日信貸期，電匯付款
供應商戊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	原料及 成衣貿易	台灣	6	30日信貸期，電匯付款
供應商己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成衣製造	中國	8	60日信貸期，電匯付款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類別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 及第三方產品 供應商)	主營業務	地點	業務往來 年期	慣常給予本集團的 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供應商庚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	成衣原料貿易	中國	不足1年	45日信貸期， 以信用狀付款
供應商辛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	成衣原料製造 及貿易	中國	6	30日信貸期，電匯 付款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外判安排的性質和理由

本集團的產品均由嘉興廠房製造，或者由本集團把整體或部分核心製作工序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它們主要為中國的服裝貿易商或製造商。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產自本集團嘉興廠房的產品及來自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產品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嘉興廠房	177,026	57.8	182,806	55.2	25,198	37.3	28,824	47.4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附註)	129,288	42.2	148,282	44.8	42,328	62.7	32,035	52.6
	<u>306,314</u>	<u>100.0</u>	<u>331,088</u>	<u>100.0</u>	<u>67,526</u>	<u>100.0</u>	<u>60,859</u>	<u>100.0</u>

附註：上表數字包括來自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而原料是由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再作加工及／或原料是由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自行採購而得的產品所佔的本集團營業額。

業 務

在決定應在本集團嘉興廠房製造產品，抑或將之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嘉興廠房產能的使用率水平、在嘉興廠房進行有關訂單生產的經濟效益及機會成本，以及產品涉及的原料種類(即屬於梭織衣物、皮革服裝或針織衣物)。一般來說，本集團嘉興廠房所製大部分為梭織和皮革產品(其售價一般較高)，而本集團一部分梭織和皮革產品以及大部分針織服產品的製作工序均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產品主要涉及的原料種類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梭織和皮革	233,598	76.3	227,807	68.8	29,050	43.0	40,913	67.2
針織	72,716	23.7	103,281	31.2	38,476	57.0	19,946	32.8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未經審核)

本集團認為，該種外判安排對本集團的生產能力運用有利，亦更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經濟效益。

選擇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基準

本集團謹慎評估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所考慮的包括工藝水平、往績、準時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服務、價錢和產能等因素。據此，本集團選出並設立一份核准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名單，並會不時更新。

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開出購貨訂單前，本集團一般會收到若干來自核准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名單上供應商的報價，並根據所報收費和往績記錄選出最合適的供應商。除費用外，本集團亦就其他採購條款包括信貸期、付款方法及起貨時間進行磋商。

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質控人員保留權利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所有生產物料進行檢測，確保它們符合本集團的規格要求。此外，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本集團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不允許將任何部分製作工序分判予其他供應商／製造者。

業 務

在製造過程中，本集團會前往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或倘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得本集團事先許可進一步分判製作工序至其他供應商／製造者，則為最終負責生產的廠房)作實地訪察，查驗半製成品和製成品的質量。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亦可委託外聘顧問或派遣本身人員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進行實地質量檢測。

與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已建立起穩固的協作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約40名、40名及19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有關本集團與其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上文「前列供應商」一段。

本集團一般是在確定客戶訂單後始會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開立生產訂單。本集團的生產訂單會列出服裝製成品的種類、定價和數量，而且是本集團根據客戶規格要求定出。鑑於服飾及時裝業的特點是款式和潮流瞬息萬變，故此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作出最低採購量承諾。

存貨管控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7,728	8,983	16,875
在製品	1,731	813	1,522
製成品	14,331	17,479	23,663
總計	23,790	27,275	42,060

由於每位客戶可能會採納由本集團啟發的不同設計，並可能修改設計及／或指定本身的首選原料，故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僅會在客戶確定訂單及其規格後方會向供應商採購原料和其他配件作生產之用。此舉讓本集團避免購入過多原料。據此，本集團通常只存留較小量的原料庫存。

業 務

本集團會就若干經預先選定款式的自有品牌產品存置一定數量的存貨，挑選準則是根據銷售量推測及前瞻潮流趨向。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有必要設立庫存，因部分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客戶經常會要求可即時供應的貨品，並要求在發出通知後短時間內交付。儘管如此，本集團只會就有望大受歡迎或廣被接受的產品保存較大量存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6日、40日及132日。有關存貨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存貨分析」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過時或滯銷存貨的撥備額分別約為29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日均會審視存貨，並就過時、滯銷及減值項目提撥減值準備。本集團主要根據預計未來市場狀況和估計售價為該等存貨估算可變現淨值。若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即會提撥減值準備。

勞工和原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所需原料(例如面料)的價格過去曾經十分波動。此外，過去幾年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亦造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無論如何，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相對保持平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有21.7%、24.5%及21.1%，因本集團能夠將大部分上漲成本轉嫁予其客戶。

本集團並不著眼於價格競爭，相反，本集團認為其首要競爭優勢在於堅實而充滿創意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及本節下文「產品設計和開發」一段。憑藉本集團的堅實而充滿創意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本集團自信可藉收取更高價格，將大部分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藉此維持其邊際利潤，卻不至嚴重削弱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往來通商的意欲。再者，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經營戰略為進深發展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由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一般較貼牌產品帶來更高邊際利潤(正如本節上文「產品」分節「價格及毛利率」一段所說明)，令到發展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經營戰略預料會為本集團的整體邊際利潤帶來正面影響，並抗衡潛在成本上漲所會造成的影響。

業 務

敏感度分析

物料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物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於7%及10%，對應及涵蓋往績期間本集團物料平均單位成本的年度和期間同比變化的最大限度波幅，故被認為就本項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整體物料平均單位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7%	10%	-7%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844)	(18,348)	12,844	18,3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260)	(18,943)	13,260	18,94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91)	(4,415)	3,091	4,4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275)	(3,251)	2,275	3,251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403)	(14,862)	10,403	14,8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87)	(15,552)	10,887	15,55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37)	(3,625)	2,537	3,6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868)	(2,669)	1,868	2,669

分包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分包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於1%及20%，對應及涵蓋往績期間本集團平均分包成本的年度和期間同比變化的最大限度波幅，故被認為就本項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整體平均分包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	20%	-1%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3)	(6,069)	303	6,0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5)	(6,093)	305	6,09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	(602)	30	602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8)	(1,160)	58	1,160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6)	(4,916)	246	4,9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	(5,002)	250	5,00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	(495)	25	49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8)	(953)	48	953

業 務

勞工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於7%及34%，對應及涵蓋往績期間本集團平均勞工成本的年度和期間同比變化的最大限度波幅，故被認為就本項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整體平均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7%	34%	-7%	-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8)	(2,711)	558	2,7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9)	(3,929)	809	3,92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0)	(1,457)	300	1,457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1)	(1,559)	321	1,559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2)	(2,196)	452	2,1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4)	(3,226)	664	3,2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46)	(1,196)	246	1,196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63)	(1,280)	263	1,280

匯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匯率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於2%及5%，對應及涵蓋往績期間匯率的年度和期間同比變化的最大限度波幅，故被認為就本項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整體平均匯率的假設性波動	2%	5%	-2%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47)	(6,052)	2,255	5,4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24)	(7,026)	2,617	6,357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27)	(1,100)	410	99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58)	(1,439)	536	1,302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1)	(4,902)	1,826	4,4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37)	(5,768)	2,149	5,21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50)	(903)	336	817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58)	(1,181)	440	1,069

業 務

緩解原料價格潛在上漲風險的措施

由於原料價格和其他生產成本可能上漲，本集團經常積極探索和評估符合成本效益的各種原料和生產方法，同時可滿足客戶的品味和需要，並物色和評核定價合理又能達到本集團所有需求的不同供應商和代工商。本集團的另一慣常做法是在可能情況下，就類似的貨品／服務以合併基準向其供應商及代工商進行大批量的採購或開立生產訂單，而非發出多份細額訂單，藉此獲得批量採購／訂貨折扣。

此外，誠如上文「勞工和原料價格波動」一段所述，本集團並不著眼於價格競爭，相反，本集團認為其首要競爭優勢在於堅實而充滿創意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及本節下文「產品設計和開發」一段。憑藉本集團的堅實而充滿創意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本集團自信可藉收取更高價格，將大部分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藉此維持其邊際利潤，卻不至嚴重削弱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往來通商的意欲。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利潤率相對保持平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有21.7%、24.5%及21.1%，因本集團能夠將大部分成本上漲轉嫁予其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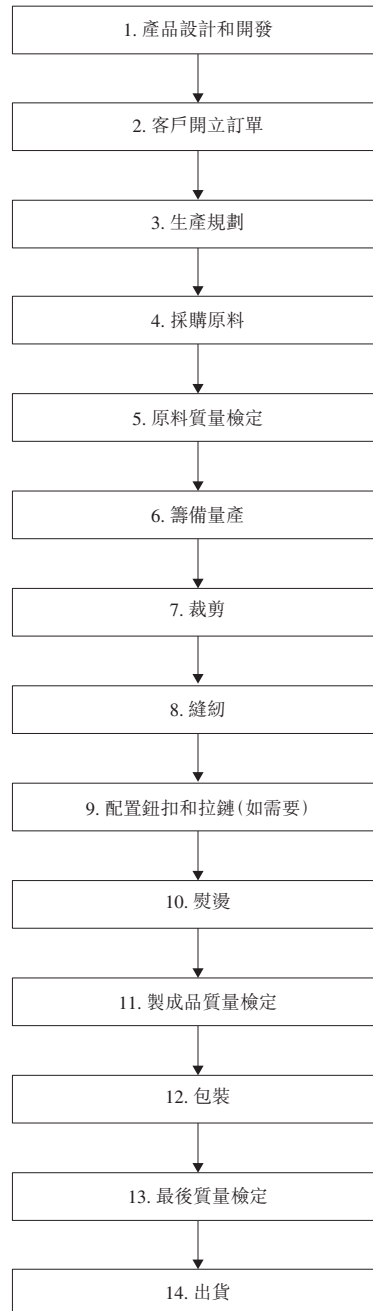
再者，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經營戰略為進深發展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由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一般較貼牌產品帶來更高邊際利潤(正如本節上文「產品」分節「價格及毛利率」一段所說明)，令到發展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經營戰略預料會為本集團的整體邊際利潤帶來正面影響，並抗衡潛在成本上漲所會造成的影響。

業 務

生產和質量控制

生產流程

以下為概括本集團典型生產過程的關鍵作業流程的流程圖：



業 務

經過考慮嘉興廠房產能的使用率水平、在嘉興廠房進行有關訂單生產的經濟效益及機會成本，以及產品涉及的物料種類後，流程的第四至十步和第十二步可以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原料及存貨」分節內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一段。

一般來說，從客戶開出訂單(第二步)到完成最後質量檢定(第十三步)需時約60至120日。實際需要的生產時間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產品設計的複雜度和製作工序、訂單購貨量、原料備用情況，以及本集團的原料及／或產品供應商所需的生產及／或出貨時間。據此，實際生產時間可能因不同訂單而大有差別，一般介乎約60到120日不等。

產品設計和開發

本集團經常向客戶提供和推薦新的產品設計和意念。本集團客戶可採納或開發基於本集團獻議或意念的設計，並可對設計提出修改建議。或者，客戶可向本集團提供本身的設計。有關本集團產品設計和開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設計和開發」一段。

客戶開立訂單

與客戶確定一個產品設計後，本集團將與客戶討論購貨訂單的細節，包括數量、價錢、出貨日期、產品規格和其他具體要求。然後，客戶會向本集團開出已確定所有細節的購貨訂單。

生產規劃

收到購貨訂單後，本集團會在考慮嘉興廠房產能的使用率水平、在嘉興廠房進行有關訂單生產的經濟效益及機會成本，以及產品涉及的原料性質(即屬於梭織衣物、皮革服裝或針織衣物)後，決定究竟在嘉興廠房製造產品，抑或將整體或部分製作工序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以下數段簡述於嘉興廠房的生產程序。有關本集團外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原料及存貨」內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分段。

採購原料

本集團一般在客戶訂單得到確認後向供應商開立購貨訂單。本集團的購貨訂單會列明本集團所需原料的種類、定價和數量，而這是根據客戶指明的規格定出。在展開已規劃日程的量產前，本集團會確保所有必需的原料均已齊備。

業 務

原料質量檢定

當原料交付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會查驗數量是否正確，亦會檢定原料的質量。

面料和皮革方面的質量檢定，可包括外部和內部質量檢測，外部質量檢測主要是確定原料是否有可察見的缺陷，例如破損、污跡、織錯和顏色差異，而內部質量檢測主要關注面料的主要特性，例如不褪色性和重量。

本集團亦會檢定其他部件和配件的質量，例如檢查是否有可察見的缺陷，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規格。

籌備量產

在開始量產前，本集團會進行若干技術預工，主要包括兩個步驟：(i)確立每個生產細節的工藝規格；及(ii)開發全套生產工藝規格模板。

第一步是確立每個生產細節的工藝規格，而整個生產程序將一直參考有關規格，包括有關裁剪、縫紉、部件和配件、熨燙和包裝的詳細指定規格。

第二步是開發全套生產工藝規格模板，因為模板將會用於量產，故其中每方面的尺碼均須精確無誤。

裁剪

完成技術預工後，所有面料及／或皮革將根據相關工藝規格進行裁剪並由本集團質量控制小組檢定。

縫紉

面料及／或皮革經合適裁剪後，就會縫合在衣服上，並由本集團質量控制小組作進一步檢定。

配置鈕扣和拉鏈

若有需要，會在衣服縫上鈕扣和拉鏈及開出鈕門。

熨燙

衣服包裝前通常會先經過以合適溫度、濕度和壓力進行的熨燙程序，確保衣服尺寸、形狀和外觀正確。

業 務

製成品質量檢定

本集團會對製成品進行質量檢定，確保所有產品規格與客戶要求一致，並確保製成品達致高質量。

包裝和最後質量檢定

所有製成品均會小心包裝，確保包裝過程按步就班，樣式整齊統一，而包裝上有關產品的款式、尺寸、顏色的資料以及出貨資料均正確。若有客戶要求，可於全部製成品包裝妥當後，由本集團質控人員或本集團客戶進行最後質量檢定。有關質量檢定將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被抽樣檢驗的貨品會拆開包裝，以進行檢驗。

出貨

經包裝後，本集團或由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一般會安排交付製成品至指定的裝箱碼頭或客戶指定的貨運代理。有關典型交付程序的進一步細節，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分節內的「典型銷售交易重要條款」一段「交付細節」分段。

質量控制

本集團採用合格質量標準(通稱為AQL標準)執行質量檢定，AQL標準為一套通用行業標準，提供在特定樣本數量下被認為可接受的不良貨品最高百分比的統計量度方法。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慧儀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事宜。有關田慧儀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內「高級管理層」一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質量控制小組分別共有28名、31名和31名員工，他們於服飾及時裝業的質量控制方面擁有約一年至十二年以上經驗。

轉讓定價安排

在由本集團嘉興廠房製造的產品的典型交易中，客戶購貨訂單的發出對象為時尚香港，時尚香港之後會向時尚嘉興開出製造產品的生產訂單。當產品製成，在嘉興廠房製造的產品的擁有權會由時尚嘉興轉讓予時尚香港，有關價格是根據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釐定(而產品實物會不經香港直接從嘉興廠房付運)。本集團實施一套轉讓定價政策規管此類集團內部銷售交易，其主要建基於成本加成法。本集團會計和財務部

業 務

人員負責準備集團內部銷售交易的定價，過程中亦會考慮成本加成基準和獨立交易原則。定價將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家宇先生審批，並會首先核實其是否遵從成本加成基準和獨立交易原則。若發現有任何偏離本集團轉讓定價政策，會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先生匯報。有關田先生和陳家宇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下的多個企業相互間進行的買賣及轉讓產品交易，應被視為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假如不遵守該項原則會引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合理方法作出調整。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嘉興市秀洲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浙江省嘉興市地方稅局直屬分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出具的書面確認後(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它們均為出具有關確認書的適當稅務機關)認為，就轉讓定價安排而言，參與集團內部銷售交易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時尚嘉興已遵守相關稅務規定、並無逃稅，亦無牽涉任何與稅務有關的違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避稅規則。

社會責任合規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供應商章則

本集團已經與部分客戶訂立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及／或收到其供應商章則，該等社會責任合規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供應商章則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生產貨品、配件、部件、原料和包裝的具體要求及標準；(ii)適用於客戶購貨訂單的一般細則及條款；及(iii)本集團需予遵守的操守章則及社會責任。例如，本集團已協定不僱用童工，亦協定為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再者，本集團已協定不會分發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送贈轉讓任何有缺陷或被退回或超出實際需要數量而未獲客戶接收的產品，並會完全銷毀該等註有客戶商標或名稱(包括以刺繡、印刷、鐫寫或以其他方式直接連合至貨品上的無感標籤和商標)的貨品。本集團亦可能讓客戶派出自身人員或委託外聘顧問實地檢驗本集團就此的遵守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從未違反載於任何該等社會責任合規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供應商章則內的任何約章。

業 務

為確保本集團供應商和代工商同樣符合本集團客戶在相關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及／或供應商章則下列出的社會責任合規和產品質量規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每年均會到本集團的供應商／代工商相關廠房作實地評估，範圍涵蓋(其中包括)整體生產能力和質量、質量控制及社會責任合規措施。

就每次評核均會編製評核報告，而報告會交給嘉興廠房主管李引珍女士審閱，並由李女士決定供應商／代工商是否符合資格被列入(對新供應商／代工商而言)或繼續留在(對現有供應商／代工商而言)本集團的核准供應商／代工商名單。關於李引珍女士的背景和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另外，本集團部分客戶亦會要求本集團委聘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進行有關社會責任合規及一般質量控制的實地評核。

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本集團的自置嘉興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213台生產機械和設備，例如縫紉工作站、布料裁剪機、熨燙工作站及電腦繪圖系統。本集團所有生產機械和設備均從中國採購而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生產機械和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為十年。下表列示本集團生產機械和設備的投產年日：

	生產機械 和設備台數
兩年內	24
二至四年	21
四至六年	23
六至八年	30
八年以上(附註)	115
	<hr/>
	213
	<hr/> <hr/>

附註：賬齡八年以上的生產機械和設備大部份(115台)為縫紉機，少數為各類其他機械，例如釘鈕機、布料裁剪機、包裝機、縫合機、熨壓設備、鎖邊縫紉機、套結機及鎖鈕孔機。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生產機械和設備整體的運作情況理想，然而，由於約有一半的本集團生產機械和設備已屆十年的估計可用年限，本集團推算由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部分生產機械和設備可能需要替換，惟要視乎每台機器的運作狀況而定。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章節所述，本集團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開始檢驗其生產機械和設備的狀態，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更換計劃和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用作添置新生產機械和設備以取代舊有設備及提升本集團生產效率和產能的支出，約為1.0百萬港元。另外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此再動用5.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

本集團的生產機械和設備會定期進行保養，定期保養工作主要由負責操控各台生產機械和設備的本集團生產部人員分別定期持續執行，大部分保養工作僅牽涉簡單的程序，例如當機器的潤滑油用完時作出補給，清除主要設備元件上積聚的塵垢，確保縫紉和生產作業的暢順無阻。嘉興廠房毋需因為進行定期保養維護而暫停運作，故此，於往績期間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生產並無因定期保養維護而受到任何干擾。

本集團根據客戶開出的訂單實際數目和金額大小籌劃生產。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生產計劃，以確保有足夠產能應接客戶訂單並能準時交付製成品。經考慮(其中包括)嘉興廠房的產能使用水平，以及在嘉興廠房生產某份訂單的產品的經濟效益及機會成本後，本集團亦可能把整體製作工序或當中的核心部分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有關外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原料及存貨」分節內「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一段。

一般而言，本集團生產自有品牌產品，較其生產貼牌產品讓本集團可更加善用其產能，亦讓本集團能更有效控制其生產時間表和計劃，原因是本集團能對自有品牌產品的每一項詳細規格要求作最終決定，亦毋須待客戶批准(貼牌產品則通常需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嘉興廠房的估計產能和概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估計年度／期內產能(以千件服裝成品 為單位)(附註1)	1,255	1,163	526
年度／期內概約產出量(以千件服裝成品 為單位)	894	932	180
年度／期內概約使用率(附註2)	71.2%	80.1%	34.2%

附註：

1. 年產能是根據以下假設推算：嘉興廠房每年運作日數為298日，而每日運作時數為10小時。五個月期間的產能則是根據以下假設推算：嘉興廠房期內運作日數為123日，而每日運作時數為10小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嘉興廠房實際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94日、298日和116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分別約為10.09小時、10.49小時及10.23小時。

從上表可見，本集團的估計年產能由約1,255,000件服裝成品，減至約1,163,000件服裝成品。除對前段所述的假設外，估算尚需要另一個參數，就是嘉興廠房每小時能夠生產的服裝成品件數上限。董事認為，此參數無法在要求有合理準確性下估算出來，原因是當中涉及不同的設計和生產複雜性。因此，僅為說明之用，董事已採用嘉興廠房於有關年度生產最高峰期間實際上平均每小時生產服裝成品的實際件數，作為上述估計年度產能的參數。根據對實際生產數據的觀察，嘉興廠房於二零一一年生產最高峰期間實際上平均每小時生產服裝成品的實際件數，平均稍高於二零一二年的實際件數。董事認為造成有關差異是因為嘉興廠房於二零一二年生產的服裝成品在生產工藝和工序的要求方面，平均較二零一一年的更複雜和艱深，導致二零一二年平均每小時生產的服裝成品件數略為減少。

2. 使用率是以年度／期內的概約產出量除以估計年度／期間的產能計算。

嘉興廠房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1%，與本集團期內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受季節波動影響，嘉興廠房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傳統上屬於本集團業務淡季)的使用率約為34.2%，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1%的年度使用率。

業 務

代工生產

代工生產的性質及因由

本集團一般會在其嘉興廠房製造梭織和皮革服裝。儘管嘉興廠房能承擔全部核心生產工序(如裁剪、縫紉、熨燙和質量檢定等)，當本集團沒有能力或產能在嘉興廠房完成部分附屬工序(如洗滌和模壓)，本集團亦會委託外部專門代工商承接該等附屬工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產生的代工生產費金額，有關費用通常根據代工商的報價及本集團與代工商公平磋商而釐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代工生產費	30,346	30,465	3,012	5,801

選擇代工商的基準

本集團謹慎評估代工商，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工藝水平、往績、服務、價錢、產能、能否準時完成附屬工序和產品質量等。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選出並設立一份核准代工商名單，並會不時更新。

向有關代工商開出代工生產訂單前，本集團一般會收到若干來自核准代工商名單的代工商報價，並根據所報收費和往績記錄選出最合適的代工商。除代工生產費外，本集團亦就代工生產服務的其他條款(包括付款期、付款方法及起貨時間)與代工商洽談。

本集團對代工商提供的產品執行質量檢定，確保彼等達致所規定的質量標準。

與代工商的關係和代工商背景

本集團與其代工商已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約101名、95名及46名代工商，其中本集團與該等代工商已維持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該等代工商通常是位於嘉興廠房鄰近地區的工廠，專門從事其中一個或多個附屬工序，如洗滌和模壓。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代工商佔本集團代工生產總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7.4%、17.8%及22.3%，而五大代工商合共所佔的百分比則分別約達38.2%、40.9%及49.6%。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五大代工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典型代工交易之主要條款

在典型代工交易當中，本集團將向代工商發出一份加工訂單。典型加工訂單載列下列主要條款：

(i) 加工說明：

載有洗滌、模壓等加工工序概要。

(ii) 訂單詳情：

註明數量，即將予加工的每種顏色及／或呎吋的件數，亦註明單位價格及總金額。

(iii) 付款期：

本集團代工商一般授予本集團30至90日的信貸期。一般將透過電匯付款。

(iv) 交付細則：

就加工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其代工商將貨品交付至嘉興廠房，成本由代工商承擔。

產品設計與開發

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

鑑於服飾及時裝業的特點是款式和潮流瞬息萬變，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和財務表現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其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認為其經營模式為設計主導，而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則是其主要競爭優勢之一。

業 務

本集團設有產品設計開發團隊，其主要職能和水平如下：

- 循多種來源緊貼環球時裝趨勢，例如出席重要展銷活動；
- 發掘新素材和新素材組合和款式，以供客戶考慮並從中啟發意念；
- 不斷創作新系列，一般按每位客戶的特定需要度身訂造，切合其預算和風格；
- 在內部繪圖組同事的支援下，製作因應客戶規格要求製成的生產設計草圖；
- 將供應鏈衣服概念轉化，並重新設計為受目標市場歡迎的市場商品；
- 向客戶展示新款式和創新設計；及
- 為客戶製作設計原型。

產品設計開發團隊

Gozashti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和開發，有關彼の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設計開發團隊的員工總數分別為39名、44名和43名，他們於服飾及時裝業具備約一至十一年的經驗。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委聘兩名設計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和開發服務。外聘設計顧問根據事先協定的每小時收費額，按單一工作逐項向本集團收取費用。該等外聘設計顧問來自美國的自由職業設計師。基於減省成本的理由，本集團按單一工作逐項委聘有關顧問，因為若在美國聘請資深全職設計師，所需支付的薪金和其他福利相對高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設計及開發業務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源於(i)產品設計開發團隊的員工成本；(ii)設計顧問費；及(iii)與產品開發有關的耗材和其他雜費。該等金額已在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全數確認為開支。

業 務

專利網絡產品開發平台

本集團設有一個專利網絡產品開發平台，名為Clothing Technology Initiative（「CTI」），讓顧客可直接以電子形式創作及向本集團提交服裝設計的新意念。基於董事指定之意念及屬意之性能，本集團委聘一間香港外部資訊科技公司，開發及維護CTI的軟件程式。使用CTI之目的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意念及靈感來源，並縮短產品初步設計至量產之間的時間，從而讓本集團客戶能按市場趨勢作出更快的回應。

CTI存放了一個整齊有序而規模巨大的原料和部件資料庫，供本集團客戶從中揀選並混合和配搭原料和部件。本集團會根據所預估的環球服飾市場瞬息萬變的時尚趨勢，定期更新原料和部件資料。因此，CTI為本集團寶貴的資源。CTI已加密，故並不開放予公眾。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中國客戶獲准進入CTI。CTI系統由本集團所聘委的香港外部資訊科技公司負責維護。

本集團客戶可藉網上CTI平台瀏覽和選取多種可供挑選的原料和部件，並以電子形式提交予時尚香港替其開發原型，據此，CTI的採用會大幅縮短從產品初步設計到量產之間的時間，讓本集團客戶能對市場趨勢更快作出回應。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主要職責為物色並跟潛在客戶接洽，處理現有客戶的查詢，以及替客戶跟進訂單和產品付運事宜。為了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嘗試與本集團潛在客戶締結新的業務關係，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定期造訪美國和加拿大的現有客戶，致力貼近客戶的要求和發展趨勢和方向。本集團亦會藉專人當面作口頭報告，或邀請潛在客戶親臨本集團位於嘉興廠房的生產設施及／或本集團在紐約、洛杉磯、香港及嘉興市的陳列室，向他們示範和介紹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產能。

銷售點

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四個陳列室，分別位於紐約、洛杉磯、香港及嘉興廠房。本集團在陳列室向客戶示範貨版及當面作新產品設計的口頭報告。另外，本集團運作www.runwayusa.com網站，為規模較細的客戶如小型零售商和時裝店服務，讓他們可在線上觀看本集團產品。

業 務

本集團產品售予客戶後，通常會由本集團客戶在其各自的零售店舖和百貨店銷售予消費者。本集團本身並無經營零售業務。本集團的經營模式不涉及經銷代理、特許經營或寄售安排。

定價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般使用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其服裝產品之價格，決定零售價時，亦根據董事與客戶的交易經驗，考慮(i)產品的潛在零售價；及(ii)本集團客戶一般接受的加價幅度。亦會計及其他因素，例如產品規格要求的複雜程度、原料成本、訂單數量，以及處理訂單估計所須時間及勞工成本。基於不同客戶的預算支出各有不同，本集團設計師通常會特別按照特定客戶的預算和風格提供設計。

有關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請參閱本節內「產品」一段的「價格及毛利率」分段。

貨幣風險對沖

貨幣風險

本集團得到的大部分收入為美元，而其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本集團無法相應調高產品售價，將直接降低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倘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調高產品售價，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以致不及競爭對手。由於本公司需要將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兌換而來的人民幣款項之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目前，國際社會不斷施壓，要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業 務

於往績期間之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相關匯率轉換為港元，詳情如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之名義 金額 ^(附註) (即結構性 外匯遠期 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1,996	(30,808)	298,271	279,459
美元	57,771	(45,889)	77,220	89,1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4,113	(40,154)	111,556	85,515
美元	63,605	(46,362)	—	17,24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3,773	(42,895)	488,559	459,437
美元	28,719	(39,625)	—	(10,906)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為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或面值。由於並無實際兌換有關本金額，故金額為名義金額。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美元之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因為於報告日期，美元／港元之匯率變動輕微，敏感度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因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之概約變動，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各報告期末須面對該等匯率之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各報告期末面對之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財政年度初匯率之假設百分比變動及該變動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而釐定。

業 務

港元兌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升值3%	1,159	1,209
貶值3%	1,178	1,277	1,247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於往績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與兩家香港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有關貨幣風險。兩間銀行就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給予不同名稱，包括但不限於「USD/CNY Turbo Forward (Deliverable/Multiple)」及「Offshore Deliverable USD/CNY Ratio Capped Forward」。根據有關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之條款，銀行及／或本集團會大概每個月向本集團及／或銀行支付若干金額的款項，而人民幣／美元的匯率按各份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列明的各個評值日的匯率計算。鑑於該等月交割特性，董事不認為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與簡單貨幣認沽期權的結果相似，亦不認為與美元／離岸人民幣特性(即美元／離岸人民幣特性)一樣。實際上，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運作方式是，人民幣兌美元較預定匯率升值越多，本集團自銀行收取的款項淨額越高(受若干上限所規限)；人民幣兌美元較預定匯率貶值越多，本集團須支付銀行的款項淨額越高。儘管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其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其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使用人民幣／美元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能夠對沖貨幣風險。

就賬目會計而言，未平倉的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按公平值列賬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而人民幣／美元的匯率波幅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並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對沖訂立十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往績期間其中七份已完結。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三份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完結。概無與訂立該十份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相關的成本。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分別確認公平值淨收益約2,071,000港元、2,332,000港元及3,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2,837,000港元)，並分別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內。

下文的段落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

就第一份合約：於相關評值日期(相互間約相隔一個月)，(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37，本集團將收取銀行人民幣36,000元的定額款項；(i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40但高於6.37，本集團將支付銀行1,200,000美元的定額款項，而銀行同時支付本集團人民幣7,680,000元的定額款項；及(ii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高於6.40，本集團將支付銀行2,400,000美元的定額款項，而銀行同時支付本集團人民幣15,360,000元的定額款項。

就第二份合約：於相關評值日期(相互間約相隔一個月)，(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36，本集團將收取銀行人民幣33,000元定額款項；(i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39但高於6.36，本集團將支付銀行1,100,000美元定額款項，而銀行同時支付本集團人民幣7,029,000元定額款項；及(ii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高於6.39，本集團將支付銀行2,200,000美元定額款項，而銀行同時支付本集團人民幣14,058,000元定額款項。

就第三份合約：於相關評值日期(相互間約相隔一個月)，(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305，本集團將收取銀行人民幣25,000元定額款項；及(i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高於6.305，本集團將支付銀行1,000,000美元定額款項，而銀行同時支付本集團人民幣6,305,000元定額款項。

業 務

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涉及的風險

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即時貶值5%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就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承受的風險，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較最後可行日期的1美元兌人民幣6.10元即時貶值5%，而該匯率之後於相關合約期內維持不變(同時假設美元兌港元匯率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

	於		截至	截至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後及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可能招致的虧損					
一 合約一(附註1)	29	175	15	219	
一 合約二(附註2)	80	482	80	642	
一 合約三(附註3)	244	852	—	1,096	
	<u>353</u>	<u>1,509</u>	<u>95</u>	<u>1,957</u>	

附註：

1. 合約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須約每個月支付銀行定額款項2.40百萬美元(或約18.72百萬港元)，而銀行將同時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15.36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約18.7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虧損淨額約14,614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2. 合約二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須約每個月支付銀行定額款項2.20百萬美元(或約17.16百萬港元)，而銀行將同時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14.06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約17.1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虧損淨額約40,187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3. 合約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須約每個月支付銀行定額款項1.00百萬美元(或約7.80百萬港元)，而銀行將同時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6.31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約7.68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虧損淨額約121,780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業 務

就上述分析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即時貶值5%被視為合適的假設，因為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年度百分比波幅最高為約4.7%（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請參閱下文「對沖成效」一段，以瞭解更多有關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詳情。

如上表所示，基於前述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餘下合約期內涉及的總額約1.96百萬港元。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並未計及假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本集團經營成本的潛在減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約133.49百萬港元，以及假設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的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則人民幣貶值5%將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下降約6.67百萬港元，足以抵銷本集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承受的風險總額。

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即時貶值10%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就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承受的風險，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較最後可行日期的1美元兌人民幣6.10元即時貶值10%，而該匯率之後於相關合約期內維持不變（同時假設美元兌港元匯率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後及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可能招致的虧損				
一 合約一(附註1)	1,730	10,378	865	12,973
一 合約二(附註2)	1,637	9,820	1,637	13,094
一 合約三(附註3)	942	3,296	—	4,238
	4,309	23,494	2,502	30,305

附註：

- 合約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須約每個月支付銀行定額款項2.40百萬美元(或約18.72百萬港元)，而銀行將同時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15.36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約17.8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虧損淨額約864,858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業 務

2. 合約二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須約每個月支付銀行定額款項2.20百萬美元(或約17.16百萬港元)，而銀行將同時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14.06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約16.3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虧損淨額約818,361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3. 合約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須約每個月支付銀行定額款項1.00百萬美元(或約7.80百萬港元)，而銀行將同時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6.31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約7.3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虧損淨額約470,790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如上表所示，基於前述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餘下合約期內涉及的總額約30.3百萬港元。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並未計及假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本集團經營成本的潛在減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約133.49百萬港元，以及假設所有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的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則人民幣貶值10%將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下降約13.35百萬港元，足以抵銷本集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承受的風險總額約44%。

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即時升值5%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就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所得的潛在收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較最後可行日期的1美元兌人民幣6.10元即時升值5%，而該匯率之後於相關合約期內維持不變(同時假設美元兌港元匯率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後及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所得的潛在收益				
— 合約一(附註1)	97	581	48	726
— 合約二(附註2)	89	533	89	711
— 合約三(附註3)	67	236	—	303
	253	1,350	137	1,740
	253	1,350	137	1,740

業 務

附註：

1. 合約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銀行將須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36,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收益約48,456港元(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2. 合約二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銀行將須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33,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收益約44,418港元(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3. 合約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銀行將須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收益約33,650港元(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如上表所示，基於前述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餘下合約期內的潛在收益總額約為1.74百萬港元。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並未計及假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本集團經營成本的潛在升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約133.49百萬港元，以及假設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的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則人民幣升值5%將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約6.67百萬港元。

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即時升值10%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就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所得的潛在收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較最後可行日期的1美元兌人民幣6.10元即時升值10%，而該匯率之後於相關合約期內維持不變(同時假設美元兌港元匯率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後及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所得的潛在收益				
— 合約一(附註1)	102	614	51	767
— 合約二(附註2)	94	563	94	751
— 合約三(附註3)	71	249	—	320
	267	1,426	145	1,838
	267	1,426	145	1,838

業 務

附註：

1. 合約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銀行將須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36,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收益約51,148港元(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2. 合約二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銀行將須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33,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收益約46,885港元(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3. 合約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銀行將須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收益約35,519港元(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如上表所示，基於前述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餘下合約期內的潛在收益總額約為1.84百萬港元。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並未計及假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本集團經營成本的潛在升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約133.49百萬港元，以及假設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的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則人民幣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約13.35百萬港元。

對沖成效

下表列示對沖的成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	114,994	133,490	27,340
經營成本因人民幣升值的估計增長 (附註)(A)	5,411	3,746	335
結構性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B)	1,073	2,323	660
對沖比率(B/A)	19.8%	62.0%	197.0%

業 務

附註：

經營成本因人民幣升值的估計增長乃經參考以下往績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估計匯率及根據過往匯率數據釐定：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估計所用的人民幣兌港元				
平均匯率	0.8714	0.8304	0.8071	0.7972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4.7%	2.8%	1.2%

對沖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原因是增加使用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以配合經營成本因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增加，從而取得更高的對沖比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對沖比率高於100%，因為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整個年度內大致上按月結付，而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主要於每年七月至十一月的旺季期間產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使用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確見成效，並非純為賺取額外收入的投機買賣。

選擇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理由

誠如上文「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一段所披露，就本集團訂立的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本集團的上行增益有限(每份合約每月介乎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36,000元)，但有可能錄得非常巨大的下行虧損。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仍選擇訂立該類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董事亦認為該等合約為適合本集團對沖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原因是：

- (i) 該等合約可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風險(如上文「對沖成效」一段所述)；
- (ii) 毋須預付購買成本或現金支出；
- (iii) 每月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前提是人民幣及美元匯率維持穩定，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
- (iv) 所涉及的下行風險被視為可接受，因為有關風險相當於本集團預期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出現的跌幅(如上文「涉及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風險」一段所述)。

業 務

此外，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國際社會仍然不斷施壓要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故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的風險不大。

● 後使用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由於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潛在的重大下行風險，本集團決定，除非獲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不會於●後再訂立任何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且將不會滾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擬先取得股東批准，始會訂立額外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並供股東參詳建議合同的主要條款，例如所涉貨幣、相關參考匯率範圍，以及外匯交易的合約或名義金額，而有關係款須與下文「審批及監察對沖活動的政策」一段所披露的本集團相關政策相符一致。田先生、Gozashti先生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對於本集團訂立的各份額外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假設已獲股東事先批准)，本集團將以公佈形式及於年報內，披露合約的相關資料。

除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外，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再無訂立任何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訂立額外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包括滾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而且●後亦不會訂立該等合約，除非取得股東(田先生、Gozashti先生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除外)事先批准。待●後，當本集團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審批及監察對沖活動的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沖活動經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審批。有關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如上文所述，除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且日後將不會訂立任何額外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包括滾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惟於●後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作別論，而田先生、Gozashti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家宇先生將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於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下的風險水平。本集團內部會計人員將按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的假設，計算本集團於所有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下的合計風險水平。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審閱相關計算結果，並評估風險水平是否屬可接受範圍

業 務

內。假設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則經抵銷本集團經營成本的潛在估計跌幅後，可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即時貶值5%)，目前定為3.5百萬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約15%。若到達相關最高風險水平，本集團將考慮要求提早終止未平倉合約。

該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條款，並無載有任何提早終止條文，亦無明確允許或禁止提早終止。根據本集團過往與相關銀行進行交易的經驗，允許提早終止合約的條件是作出一次性付款，金額須符合提早終止後按市價計值的合約盈虧，此乃根據銀行計算方式及銀行於公開市場的特有清算程序得出(即一次性付款可以是由銀行向本集團付款，或由本集團向銀行付款，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及時尚香港的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關陳家宇先生的背景和履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即使陳家宇先生並無採用遠期合約的直接相關經驗，但●及董事經考慮(i)陳家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專業資格；及(ii)持續監察本集團於遠期合約下的風險僅涉及關於對沖成效及對沖工具潛在下行風險的相對簡單運算後，認為陳家宇先生有能力監督及監察本集團於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下的風險。

董事認為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對沖風險，僅涉及相對簡單的運算，因為(a)本集團之對沖需求可透過純粹將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預期年度經營成本乘以人民幣兌美元之預期年度升值計算得出；及(b)對沖工具之潛在風險可透過將所有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按假設匯率計算的應付銀行潛在貨幣虧損總和計算得出。

內部監控

保障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

產品設計草圖及技術規格表等文件可能載有機密資料，牽涉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專利產品設計。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手續，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知識產權。例如，該等機密文件會存放於保安嚴密的場所，並訂立進出限制，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本集團政策亦訂明，只有若干獲授權人士，方可閱覽機密文件。

業 務

此外，倘若產量超出實際所需數目，或產品因未能通過品質確認測試而未有交付予客戶，則可能產生剩餘貨品。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協議，本集團不可向第三方推銷、分銷、出售或另行送贈任何標明客戶品牌的剩餘貨品。本集團已有內部監控措施，有關剩餘貨品會分開存放在已上鎖的房內，並會定期銷毀(如有)。

此外，本集團十分注重保障及執行其專屬知識產權，當中涉及本集團擁有的商標。本集團依賴各知識產權法律(特別是商標法)保障其專屬權利。倘本集團知悉有任何試圖或實際侵犯本集團商標的行為，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以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全面保障旗下商標。於往績期間，據本集團所悉，曾發生一宗本集團商標侵權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產品」一段「商標」分段。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慧儀女士負責執行保障知識產權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有關田慧儀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貨幣風險對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香港兩間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有關本集團審批及監察對沖活動的內部監控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貨幣風險對沖」一段「審批及監察對沖活動的政策」分段。

市場及競爭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時裝及服裝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眾多，而中國服裝生產業的競爭亦相當激烈。以美國及加拿大國際服裝集團及專營連鎖零售企業為目標對象的服裝生產商(如本集團)，主要就下列各項進行比拼：(i)產品設計與開發及預測時裝趨勢的能力；(ii)可靠的產品質素與準時交付；(iii)價格競爭力；及(iv)能否按客戶訂立的各項社會合規標準運作。有關本集團面對的競爭格局、未來機遇及挑戰，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優勝，在於設計能力、產品質素及準時交付。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

業 務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辦公室、業務受阻及僱員賠償的損失或損害訂立保險政策，並為香港員工購買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就中國嘉興廠房的損失或損害風險投購保險，當中涵蓋因火災及爆炸，以及由若干惡劣天氣狀況（例如風暴、龍捲風及水災）引致的損失。

本集團因一名消費者聲稱其購買本集團產品所造成的傷害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然而，鑑於本集團之產品性質，本集團認為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相對較輕微，而一般而言，除客戶指定要求的特殊情況外，本集團不會為其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未有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的做法，與行業一般慣例相符。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構成威脅的產品責任索償。有關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潛在產品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產品」分節「產品責任」一段，而相關風險因素，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影響其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段。

保健及職業安全

本集團已設定程序，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於員工手冊內載列工作安全規則，供生產部員工遵守。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

為保障員工在工傷或患上職業性疾病的情況下獲醫治及金錢賠償的權利，本集團已制定程序應對嘉興廠房的工業意外及職業性疾病個案。倘員工因工業意外而受傷，或確診患上職業性疾病，則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程序，代表受傷或患病的員工向當地社保部門申請賠償。本集團會協助有關社保部門核實意外詳情及評估有關員工的狀況。賠償款項將自社保部門管理的職業性傷害保險基金撥付，而本集團亦可能會根據其相關政策，為受傷或患病的員工提供津貼。倘員工其後傷病痊癒，本集團亦會於考慮該員工的意向及實際狀況後，安排該員工擔任本集團內的適當崗位。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部員工並無嚴重違反工作安全規則，而本集團亦無發生任何涉及員工安全的重大事項或意外，或任何未有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環境保護

嘉興廠房的營運須遵從中國的相關環保規定。舉例來說，企業須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任何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傷害，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有關本集團就經營嘉興廠房所遵從的環保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中國法律及法規」分節中「環保」一段。

於生產過程中，嘉興廠房並無涉及排放任何工業廢料。因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招致任何費用。本集團預期將不會於日後產生任何有關支出。

本集團已取得嘉興市秀洲區環境保護局出具的確認書(嘉興市秀洲區環境保護局為當地環保部門，而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符合資格出具有關確認書)，確認時尚嘉興於往績期間已遵從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遭環保部門處罰。

僱員

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358名、388名及410名永久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會計及財務	4	3	1	8	4	3	1	8	4	4	1	9
行政	4	3	—	7	5	4	—	9	4	4	—	8
產品設計及開發	—	36	3	39	1	40	3	44	1	39	3	43
生產	—	221	—	221	—	238	—	238	—	261	—	261
品質監控	1	27	—	28	1	30	—	31	1	30	—	31
銷售及營銷	13	—	3	16	13	—	4	17	13	—	4	17
採購	19	13	—	32	17	14	—	31	17	15	—	32
物流	5	1	—	6	5	3	—	8	5	2	—	7
資訊科技	1	—	—	1	2	—	—	2	2	—	—	2
總計	<u>47</u>	<u>304</u>	<u>7</u>	<u>358</u>	<u>48</u>	<u>332</u>	<u>8</u>	<u>388</u>	<u>47</u>	<u>355</u>	<u>8</u>	<u>410</u>

業 務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亦無於招聘及留聘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時遇上任何困難。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相關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本節下文「不合規事項」一段披露的有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除外)，亦並無聘用任何童工。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擬竭力吸納及留聘合適及適當人員服務本集團。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有需要增聘人手，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不同種類的培訓。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講解本集團內部守則，以及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此外，本集團向現職僱員提供培訓，內容有關品質監控標準、電腦及資訊保安、保健及職業安全、環境保護、使用及儲存化學品、急救及使用保護裝備。透過有關培訓，本集團有意培養僱員職業安全的意識，以及提升有關僱員責任的技術技巧。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中國及美國的適用勞工法律，分別與各僱員訂立勞工合約。

本集團向僱員提出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設有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作為加薪、派發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準。

業 務

物業

自置物業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嘉興市秀洲區大德路493號的土地，總面積約為13,068平方米，並擁有其上的建築物(即嘉興廠房)。嘉興廠房乃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本集團亦於嘉興廠房設置陳列室，作市場推廣用途。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下列主要物業，以作營運用途：

地點	可租用面積	主要租賃條款	物業用途
<i>香港</i>			
香港九龍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 1303A室及14樓全層	(i) 1303A室： 1,505平方呎 (139.8平方米) (ii) 14樓： 6,301平方呎 (585.4平方米)	租賃期為二零一二年 九月一日至二零一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月 租為136,990港元。	本集團租用該 物業作為集團 總部。
香港九龍 青山道500號 百美工廠大廈 2樓C6室	565平方呎 (52.5平方米)	租賃期為二零一二年 十月六日至二零一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月 租為5,300港元。	本集團租用該 物業作一般倉 庫用途。
<i>美國</i>			
Western portion of 16th Floor 260 West 39th Street Manhattan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2,162平方呎 (200.9平方米)	租賃期為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二零一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月 租為9,250美元，至租 賃協議屆滿前，月租 會增至9,750美元。	本集團租用該 物業作貨版 陳列室，以及 向客戶展示 新產品設計。

業 務

地點	可租用面積	主要租賃條款	物業用途
Suite B-801-803 110 East 9th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nited States	2,423平方呎 (225.1平方米)	租賃期為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二 零一八年六月三十 日，於最後可行日 期，月租為4,846美 元，至租賃協議屆 滿前，月租會增至 5,141美元。	本集團租用該 物業作貨版 陳列室，以及 向客戶展示 新產品設計。
Suite B-692 110 East 9th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nited States	440平方呎 (40.9平方米)	租賃期為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二零一 五年六月三十日， 月租為440美元。	本集團租用該 物業作一般 倉庫用途。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建築令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成為香港九龍青山道500號百美工廠大廈(「大廈」)2樓C6室物業(「倉庫」)的租戶。本集團目前使用倉庫作存放文件及貨版之用。

業 務

在本集團成為倉庫的租戶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就倉庫的違例建築物及大廈的公用樓梯，向倉庫業主(「業主」)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兩項建築令(「建築令」)。有關建築令的詳情概述如下：

負責人	頒令日期	涉及的違例建築物	違例詳情
業主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倉庫入口安裝的卷閘； (ii) 拆除倉庫入口的防煙門，其後並更換為抗火效率不足的門；及 (iii) 於後樓梯安裝鐵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i)、(ii)及(iii)項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取得屋宇署發出的所需許可及同意而進行。 — 第(i)及(iii)項違反香港法例第123F章《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1)條，該條規定樓宇須設有其擬作用途所需的緊急情況用逃生路徑。 — 第(ii)項違反香港法例第123B章《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該條規定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須確保火警發生時能阻止或足以抵抗火勢和濃煙蔓延及保持樓宇的穩固。
業主立案法團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1、2、3、4及5號樓梯出口的卷閘； (ii) 在第1號樓梯的圍封牆形成兩個缺口； (iii) 在第5號樓梯的圍封牆形成兩個缺口；及 (iv) 拆除第4號樓梯間の間隔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i)、(ii)、(iii)及(iv)項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取得屋宇署發出的所需許可及同意而進行。 — 第(i)項違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1)條，該條規定樓宇須設有其擬作用途所需的緊急情況用逃生路徑。 — 第(ii)、(iii)及(iv)項違反《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該條規定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須確保火警發生時能阻止或足以抵抗火勢和濃煙蔓延及保持樓宇的穩固。

業 務

根據建築令，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須於建築令日期起計60日內，清拆有關建築令所指的違例建築物，以及按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方案將大廈的該部分恢復原狀。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建築事務監督並無就有關建築令發出履行書。

向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建築令時，本集團尚未成為倉庫的租戶，因此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建築令及相關違例建築物，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法律顧問自土地註冊處取得建築令的文本，並交予本集團為止。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須負責根據各項建築令進行更正工程，而根據《建築物條例》，本集團作為倉庫租戶，應毋須就建築令承擔任何責任。

當本集團知悉存在建築令及相關違例建築物後，本集團已要求業主更正違例建築物，以符合建築令的要求。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曾採取任何更正行動。

儘管如此，倘業主及／或業主立案法團進行任何更正工程，並干擾或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倉庫，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集團現正物色適合地點搬遷倉庫，亦擬於現有租約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搬遷倉庫。考慮到倉庫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非很重要，加上本集團有意於現有租約屆滿後搬遷倉庫，本集團預計下會就業主應否就違例建築物向本集團賠償而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或爭議，或有關餘下租期的租金爭議。由於倉庫用於存放文件及貨版，建築面積僅約為565平方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毫不費力另覓合適地點搬遷倉庫。本集團認為，整個搬遷過程包括：物色新倉庫、訂立相關租賃協議、裝修、遷出倉庫及進駐新址，需時少於三個月。由於本集團已開始就搬遷倉庫尋找合適地點，故預期當現有租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集團可立刻搬遷倉庫。考慮到倉庫的規模，以及目前倉庫僅用於存放文件及貨版，故董事預期不會產生高昂的搬遷費用。

業 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總值為78.6百萬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列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資料反映的物業總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以下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13,167
—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	2,208
	<u>15,375</u>
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變動	
— 折舊及攤銷	<u>(257)</u>
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5,118
估值盈餘淨額	<u>63,45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u><u>78,569</u></u>

不合規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營運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書及牌照。

業 務

不合規事項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過往不合規事項：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的原因	已經及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則
時尚嘉興	時尚嘉興並無為其僱員向指定銀行賬戶作出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籌備●前，本集團並不充份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有關規定，亦無就此委聘外部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此外，本集團當時的若干僱員無意參與計劃，原因是他們不願承擔部份住房公積金供款。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本集團已為時尚嘉興的僱員作出所需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採取本節「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一段所載的措施，確保就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繼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未有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部門可敕令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清付尚未作出的供款，或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並可就無法於時限內遵守登記住房公積金及開立賬戶的規定，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時尚香港	時尚香港並無於田先生和Gozashti先生的個人資料(包括住址及護照號碼)變動後的十四日內，按照規定方式知會公司註冊處有關變動。	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負責為時尚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法定存檔工作。即使時尚香港已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呈交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上，相應更新田先生和Gozashti先生的個人資料，惟時尚香港並無就各項相關變動，於指定時限內按照指定形式知會公司註冊處，原因是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誤以為時尚香港僅須於下一份周年申報表上更新董事的個人資料，毋須作出個別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發現不合規事項後，時尚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指定表格，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58(4)條，向公司註冊處知會董事個人資料變更。 本集團已採取本節「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一段所載的措施，確保及時向公司註冊處送交必要通知，以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時尚香港、田先生和Gozashti先生(作為於關鍵時間的時尚香港董事)及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須就各違規事項承擔最高10,000港元的罰款，並就每項持續違規每日罰款300港元。因此，倘起訴成立，則時尚香港、田先生、Gozashti先生和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須就上述所有關於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項承擔最高1,254,200港元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向相關部門登記及於指定銀行保留相關賬戶，以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期間，時尚嘉興並無為其僱員向指定銀行賬戶作出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源於(i)於籌備●前，本集團並不充份了解相關中國

業 務

法律及法規下的有關規定，亦無就此委聘外部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及(ii)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若干僱員無意參與計劃，原因是他們不願承擔部份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住房金積金管理條例》，倘一家公司未有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敕令該公司於限期內作出登記。倘該公司仍未能於限期內遵從有關指令，則可遭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規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敕令該公司於指定限期前作出供款，而倘該公司仍未有作出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要求支付欠付金額。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本集團已為時尚嘉興的僱員作出所需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上述不合規事項而遭受懲罰，亦無接獲有關當局的任何命令，要求支付未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取得嘉興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認書(嘉興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而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符合資格出具相關確認書)，確認時尚嘉興現已為其僱員辦理相關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並自辦理登記手續起，根據相關規定作出必要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就上述不合規事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金額分別為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得出的未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額計算。

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158(4)條，如時尚香港的董事、備任董事(如有)、秘書或聯席秘書(如有)有任何變動，或他們在登記冊內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時尚香港須於出現變動當日起計的14天內，向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告知上述變更及發生變動的日期，以及該格式指明的其他事項。

自時尚香港註冊成立起，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一直為其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個人資料(包括住址及護照號碼)有所變動。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負責為時尚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法定存檔工作。即使時尚香港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向公司註冊處呈交的周年申報表上，相應更新田先生和Gozashti先生的個人資料，惟時尚香港並無就各項相關變動，於指定時限內按照特定形式知會公司註冊處，原因是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誤以為時尚香港僅須於下一份周年申報表上更新董事的個人資料，毋須作出個別通知。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發現上述不合規事項後，時尚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指定表格，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58(4)條，向公司註冊處知會董事個人資料變更。有關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指定表格，分別於指定時限後930日及3,184日呈交。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時尚香港、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作為於關鍵時間的時尚香港董事)及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須就各違規事項承擔最高10,000港元的罰款，並就每項持續違規每日罰款300港元。因此，倘起訴成立，則時尚香港、田先生、Gozashti先生和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須就上述所有關於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項，承擔最高1,254,200港元的罰款。據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公司註冊處可決定是否就該等不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採取任何可能的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並未就該等不合規事項採取任何行動。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本集團被裁定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亦可能毋須支付最高罰款1,254,200港元，因為根據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統計數字，香港上市公司因未有遵守公司條例類似規定的平均罰款，介乎20,000港元至30,000港元，最高罰款為15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因為董事考慮到(i)不能合理準確地推算出實際罰款金額；(i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不合規事項；(iii)本集團已採取本節「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確保及時向公司註冊處送交必要通知，以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及(iv)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公司註冊處已就不合規事項採取任何行動。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關於上述各項，控股股東已作出承諾，會就時尚嘉興未有作出所需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項，以及時尚香港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在香港辦理必要法定存檔手續的不合規事項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內「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為確保持續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措施：

- 一 責成一名行政部職員，進行住房公積金的計算、管理及實際付款工作；

業 務

- 指派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審批上述行政部職員的工作。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進一步了解陳家宇先生的履歷及背景；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將負責按年檢討及更新合規政策及程序，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緊貼最新監管規定；
- 為新獲委任的董事、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安排就職培訓，以討論及研究相關監管規定，了解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職務；
- 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以討論及研究相關監管規定，了解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職務；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楷先生、黎文星先生和鄧澍焙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及時尚香港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並由鄧子楷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旨在維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計有(其中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推薦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載入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內，或根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的政策及常規，確保本集團已訂立合適監控制度，以保證符合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程序及政策，以及監察本集團計劃嚴格遵守本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落實情況；
- ●；
-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時尚香港的公司秘書，確保時尚香港遵守公司條例下的所有法定存檔規定；
-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內部規章協調主任，以(i)監察關於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宜的合規情況，包括遵守公司條例下的法定存檔規定，以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ii)監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iii)讓本集團董事、合規

業 務

主任及相關員工了解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包括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申報規定的最新發展；(iv)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交流本集團於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方面的合規事宜；(v)監督整體內部監控程序；及(vi)於必要時諮詢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採取適當措施；

- 當接獲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時，本公司內部規章協調主任及／或合規主任將研究有關事宜，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徵求外聘專業顧問的意見、指示及建議，並向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相關成員匯報；
- 如有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項，本集團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須從速告知及／或知會本集團內部規章協調主任、董事、合規主任或法律顧問；及
- 本集團將不時為管理層成員及員工舉辦會議及講座，以討論及研究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管規定及最新資訊。

●的檢討工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委聘●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狀況，並向本集團提供改善建議。內部監控檢討工作範圍涵括企業內部監控，例如就不同業務週期及財務申報週期的監控環境、風險評估及管理、資訊及通訊、監察及內部監控工作。此外，本集團亦委託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預防措施，並就此提供建議，避免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項。

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公司，此前曾參與多間●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檢討項目，例如，●。此外，內部監控顧問之委聘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就上述不合規事項，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並就本集團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提出建議，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建議，已載入本集團合規政策及程序，於上文「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一段披露。

業 務

據其取得的理解，內部監控顧問總結，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為防上述不合規事項再發生而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無重大缺失。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有一宗待決仲裁案件，申索一方為時尚香港，而答辯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答辯人」）。

仲裁詳情

仲裁牽涉時尚香港與答辯人的合約糾紛。董事確認答辯人並非與本集團有經常性交易的長期供應商，因為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一年才與答辯人開展業務關係，而自業務關係開始以來，本集團與答辯人之間僅進行2宗交易（包括引致仲裁的該宗交易在內）。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時尚香港將若干女裝成衣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答辯人，並下達若干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向答辯人購入服裝成品（「貨品」）。根據採購訂單，貨品總價款為341,869.80美元（「合約價」），將付運予本集團若干美國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貨品已在進行裝運，惟裝運之時始發現由答辯人準備的裝運文件出錯。時尚香港認為有關錯誤很可能引致美國海關無限期扣押貨品以待檢驗調查。因此，時尚香港要求將貨品運返中國後始再發付。答辯人沒有遵照時尚香港的要求，沒有將貨品發付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反將貨品據為己有。

採購訂單明文規定，倘裝貨未能於合約期內付運，答辯人須就由此引致的後果承擔責任。此外，訂單明文規定倘運輸中止或發生時尚香港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或情況，時尚香港有權取消採購訂單，毋須向答辯人支付款項。

雖然時尚香港並無向答辯人支付合約價341,869.80美元，但時尚香港按答辯人要求，支付答辯人合共130,400.00美元（「已付款項」），作為貨品付運開支。就此，答辯人同意將該筆已付款項用作抵銷部分合約價。

二零一一年十月，在答辯人提議下，時尚香港同意向答辯人購入部分貨品（「改單貨品」），並就改單貨品支付總額153,055.92美元（「改單貨品價格」）。然而，答辯人僅付運改單貨品的小部分予時尚香港，未有付運時尚香港已付款的其餘改單貨品。時尚香港與答辯人雖有進一步磋商，但未見成果。

業 務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時尚香港向答辯人發出仲裁通知，索償(其中包括)改單貨品的未付運部分(時尚香港已就此付款)及已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答辯人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據此，答辯人認為(其中包括)時尚香港應履行其於採購訂單下的責任，即除接納改單貨品外，亦須接納貨品餘下部分，及支付合約價的未付款項(按答辯人計算金額為189,813.88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負責仲裁的審裁處將案件排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中進行為期五日的聆訊及爭辯。

仲裁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兩日進行，惟答辯人缺席該兩日的聆訊。時尚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向審裁處作出結案陳詞。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尚香港仍在等候審裁處的判決。

審裁處判決的可強制執行性

答辯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香港負責仲裁的審裁處就前述仲裁頒下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可能結果及最大潛在責任

時尚香港法律顧問已告知，負責仲裁的審裁處有較大可能信納時尚香港一方對事件的陳述，主要因答辯人的辯解疑難甚多，故其認為，在時尚香港證人的證供達一定素質的前提下，時尚香港於索償仲裁的勝算稍高一籌。根據時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時尚香港於仲裁的勝算稍高一籌。

根據答辯人提出的反申索，倘時尚香港最終敗訴，時尚香港可能須向答辯人支付合約價的未付金額(按答辯人計算金額為189,813.88美元，或約1.48百萬港元)，另加其他可能的賠償及費用。

本集團並無就前述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最高責任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在仲裁的現階段毋須計提撥備。

業 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就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承諾就上述時尚香港的仲裁所引致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下「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

沒有其他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將面對且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

稅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預扣所得稅及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時尚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規、慣例及有關詮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法定呈報收入的25%，並就所得稅而言不需評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和開支項目作調整。

時尚嘉興為外資企業並享有若干稅項減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尚嘉興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優惠政策按優惠稅率12.5%繳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尚嘉興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中國企業支付予香港企業的股息須繳納最多為股息總額5%的預扣稅。適用於本集團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

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乃按時尚美國於各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計算。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除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一般所需的執照外，本集團於該等地域經營業務並無特定牌照要求。根據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分別就其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取得所有的關鍵執照、許可證及證書。